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马钢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香港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租赁”）3.11%股权。

● 关联人回避情况：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28日，马钢香港公司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与华宝投资签订《关于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马钢香港公司向华宝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华宝租赁3.11%股权。由于华宝投资、华宝租赁均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 2、法定代表人：胡爱民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8169
- 4、注册资本：936895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主要经营范围：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7,470,352.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15,445.21 万元；营业收入：126,699.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382.71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02 室

2、法定代表人：管晓枫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MNGOF

4、注册资本：222285.1365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资产总额：1,765,571.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1,122.75 万元；营业收入：101,11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575.51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马钢香港公司、华宝投资

2、协议达成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3、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协议主要内容情况：

（1）马钢香港公司向华宝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华宝租赁 3.11% 股权。

（2）华宝租赁股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1,122.7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85,000 万元（以经有权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准（如有）），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 3877.25 万元，增值率为 1.38%。本次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价格，马钢香港公司所持华宝租赁 3.11% 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863.50 万元。

（3）双方确认股权交割日为协议生效之日的当月最后一日。双方约定华宝投资将转让价款于股权交割日当日支付至马钢香港公司账户。自股权交割日起，目标股权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华宝投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华宝租赁的损益由马钢香港公

司享有或承担。双方同意由华宝投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损益以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计算的目标股权在过渡期对应的期间损益金额为准。该价款经双方核对计算无误后，由华宝投资向马钢香港公司支付。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宝租赁业务属于非钢产业，此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聚焦钢铁主业，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非关联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